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306.5	1263.92
因公出国（境）费	0	4.2
公务接待费	352.5	326.6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4	933.0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4	783.23
公务用车购置	150	149.83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 体情况说明。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开支。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 体情况说明。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4.2 万元，占 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26.66 万元，占 2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33.06 万元，占 73.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2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4.2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原因是秘书长随市政府考察团出访俄罗斯由市政府 2018 年度统一安排，经费为追加费用，2017 年度编制预算时出访任务未下达。2018 年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累计出国（境）1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秘书长随市政府考察团出访俄罗斯费用开支。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阜阳市市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301 号）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支出 326.66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5.84 万元，下降 7.3%，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开支。2018 年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74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2774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负责接待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同志，外地市党委、政府副厅级及以上负责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来阜检查指导工作的团组和市领导交办的其他接待任务等。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

和市委市政府 36 条要求，严格执行《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45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6〕398 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33.06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0.94 万元，下降 2.2%，下降的原因是单位优化派车方案，加强车辆使用审核，最大化减少车辆损耗，节约车辆运行费用。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149.83 万元，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平台车辆的运行费用。2018 年末，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